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8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鄭偉廷

被告 傅舒汶即愛吃福食品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9,33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利息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自110年5月13日起，利息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155%機動計息，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1 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  
02 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3 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年10月13  
04 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現尚積欠本金19萬9,331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1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壠簡卷  
12 第7頁至第12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  
14 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15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  
16 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